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戴驪燕
電話：24301505 分機611
電子信箱：anne753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10101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24P000537_1110101452_111D2001970-01.pdf、
11124P000537_1110101452_111D200197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2022第十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，請於111年3月31日（四）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011號函暨「2022 第十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2022 第十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」按獎項類別分「終生教育奉獻獎」、「典範教師獎」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推薦方式採線上報名並繳交紙本，請於截止日3月31日（四）前至官網填寫報名資料並郵寄掛號、快遞、郵局快捷紙本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遴選獎項與資格：
 - (一)終生教育奉獻獎
 - 1、名額：採主動遴選，並接受推薦，每年以遴選一人為原則。
 - 2、獎勵：獲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、獎座乙座暨



證書乙紙。

3、被推薦者資格：

- (1)曾任或現任之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，年資三十五年（含教育行政）以上，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育人員。
- (2)終生奉獻教育志業，堅守教育理想，孜孜不倦的教誨，全心致力教育品質提升，以積極正面的態度，協助逆轉生命，引導迎向光明，而深受家長、學生肯定與感動社會的資深或退休教師，其貢獻足堪楷模並可樹立教師典範者。

(二)典範教師獎

- 1、獲獎名額：各組遴選典範教師一至三名為原則。
 - 2、獎勵：不分名次，獲獎者各獲贈新台幣貳拾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 - 3、遴選組別：共六組，分別為大專院校組、高級中等學校組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、特殊教育學校組、幼兒園組。
 - 4、遴選對象：現任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、幼兒園，擔任十五年以上之校長、專任（技）教師、特教教師、園長、教保員（教保員及教師之年資可合併計算）。
- 五、「終生教育奉獻獎」與「典範教師獎」請擇一獎項參與遴選（不得跨組），三年內（2019年至2021年）已獲「師鐸獎」、「全國 Super 教師獎」或「校長領導卓越獎」者

其中一項者，暫不受理推薦，以免重複受獎。

六、倘對本案活動或報名有相關疑問者，請逕洽公益信託星雲教育基金施芄年專員，電話：(02) 2762-9118。

七、檢附「2022 第十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」、海報各乙份。

八、相關電子檔另至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—(處務公告：92)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

裝

訂

線

